

附件目录

一、成果总结	1
二、支撑材料（目录）	16



应用型法学博士领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教学成果总结

一、成果简介

应用型法学博士是中国政法大学深化博士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重要措施，旨在探索为法律实践部门培养高水平应用型领军人才途径。应用型法学博士教育改革方案诞生于2011年，当时根据实践部门对既有丰富实践经验，又能对实践问题进行深入研究的人才的需求，提出与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招收培养一批应用型法学博士，该方案受到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改革方案经学校审议通过后，被纳入学校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整体方案中，通过签订三方联合培养协议，于2012年正式实施。在法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改革中，应用型法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改革方案的实施，在中国法学研究生教育中具有一定的里程碑意义。应用型法学博士的培养坚持“德法兼修”的教育理念，通过制定专门培养方案，设置理论与实务相结合、法学为主多学科支撑的特色课程体系。采取聘请理论界、实务界专家分阶段集中授课、讨论式教学、校内外导师合作指导等方式，形成跨学科跨部门跨领域联合培养机制，为培养通理论、通实践专家型领军人才进行有益探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政法大学重要

讲话精神和全面依法治国战略提出的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创新法治人才培养的精神，发挥高校与实务界联合培养优势，深化法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适应政法系统人才需求，根据中央政法委需求，经与中央政法委研究，2021年10月，学校与中央政法委正式签署联合培养协议，将应用型法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范围由法院、检察院扩大至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安全等政法各系统，招收培养领域和规模同步扩大，联合机制也将发生深刻变化，高水平法学人才培养联盟逐步形成，“产教融合”联合培养法学博士研究生模式进一步确立。

二、成果特点

1. 主动服务法治建设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尤其是在科学推动下，新领域、新问题不断出现，法治实践中遇到的疑难问题随之增加，司法实际部门对高层次创新型、应用型人才需求越来越迫切，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法治人才培养和法学教育做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和批示，全面、系统、深刻地阐述了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对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法治人才的培养目标和方向以及如何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等重大问题。随着党和国家事业的不断发展和世情、国情的不断变化，对于法治人才的需求，无论从数量、类型，还是应具备的专业素质能力等方面都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

求。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也迫切需要大批高层次应用型法治领军人才。目前我国在培养这类人才方面还存在一定的不足。在各级政法实务部门和法律服务行业中，除了中央层面的政法单位和东部少数大城市外，绝大多数地方政法干部队伍和法律服务队伍中具有博士学位能够从事实际问题研究的人员非常稀缺。应用型法学博士改革试点，正是立足于培养能够发现真问题、解决真问题的更高层次的应用型人才，开展了一系列改革实践。

2. 适应法学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趋势

自我国现行博士研究生教育开始以来，法学博士研究生教育一直定位于为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培养教学科研人员，而由于法学学科的应用属性，以及法学学科培养的学生大多数就业于法律实践部门，随着法律实践部门对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需求越来越明显后，单一的学术型目标定位、培养方式和人才质量难以适应实际需求。从国际上看，发达国家均通过专业学位高度重视应用型人才培养，并有力支撑其经济社会发展。我国实践也证明，经济社会越发展，各领域专业化程度越高，对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要求也就越来越高，法学教育必须适应这一趋势，将一部分回归到职业教育中来。

3. 形成了具有特色的培养体系

首先，充分了解司法系统亟需培养对实践充分了解，又能将司法前沿问题带入教学，同时能将前沿理论运用到实践的专家型人才。其次，明确区别于学术学位博士生的培养目标。定位于培养能够结合法律实践新发展，运用法学理论与法学方法就法律实践中的重要问题提出具有创新性的解决方案，能成为法律实践领域的专家型人才。第三，区别于学术学位博士生的生源对象。合作各方共同制定选拔条件，“两高”统一发布通知，择优推荐把好生源第一关，专业复试由学校与“两高”专家组成复试小组，主要考查考生对法学学科前沿理论及对实践前沿掌握情况及研究现状，综合考虑考生的工作经历、工作业绩及科研情况等，按照成绩录取。第四，形成独特的课程体系和理论、实务专家授课体系。在专业理论课程设置中，突出前沿性、跨学科性，由法学二级学科主干课程和人文、社会、经济等课程组成，以专题形式开设。在实务课程中，突出动态性与跨领域性，由立法、司法和执法领域专家结合热点问题进行最新解读。第五，培养方式的独特性。主要采取学校+行业的联合指导方式（由实务部门推荐，学校聘任合作导师）；参加课题研究+实践专项调研；集中教学+二级学科专门培养。第六，学位论文的独特性。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强调立足相关实践领域中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重大问题或疑难问题，运用所学知识 with 理论，提出创新性解决方案等。

三、成果的创新点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政法大学时强调，法学学科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要处理好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要打破高校和社会之间的体制壁垒，将实际工作部门的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引进高校，加强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工作者和法治实际工作者之间的交流。应用型法学博士改革试点的创新正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学教育和法学人才培养的要求。

1. 确立了协同育人模式。在应用型法学博士培养中，学校与“两高”在人才培养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在培养理念、培养标准、培养方式等方面达成了高度共识。经过近 10 年的合作与探索，在生源选拔、培养方案制定、课程体系设置、实务课程授课专家选派、合作导师遴选和联合指导等环节建立健全了联合培养制度，制订了应用型法学博士专门培养指导手册，形成了长效机制，基本确立了“高校与实际部门联合、校内专家与实务专家合作”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较好处理了知识教学与实践教学的关系，实现了高校与社会之间资源共享。

2. 初步建立了应用型法学博士培养标准。实现培养目标，需要培养标准予以支撑。我们深刻认识到培养什么样的人，是改革试点能否成功的最重要标准。为此，我们在培养方案中明确“培养具有优良的政治素质和职业伦理，拥有投身国

家法治建设的使命感和关注社会发展的情怀，掌握扎实的法学专业功底和宽广的跨学科知识，具有研究解决国家法治实践和社会治理重大现实问题的能力，推出创新理论和实践成果，视野开阔，综合素质优秀，成为法治实践领域专家型领军人才。”即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学术道德和职业伦理教育。围绕培养目标，以政治素质与职业伦理、专业基础与知识结构、科研能力与解决问题能力为维度，一是形成了公共课、专业必修课、选修课不同课程模块，提出了课程学习标准；二是以参加导师课题或自己主持课题，结合自身岗位和结合非自身岗位分别提交实践调研报告等，提出了科研标准；三是以明确“学位论文选题应以各相关领域中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重大问题或疑难问题为基础”，确立学位论文标准等。

3. 形成了特色课程体系。应用型法学博士课程体系由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选修课组成，公共必修课为《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习近平法治思想》《法学理论与法学方法》《外语》；专业必修课有《法学前沿》（校内导师组讲授）、《司法前沿》（法律实务部门专家讲授）、《法学专题》（导师指导课），其中《法学前沿》突出的特点是综合性，该门课程涉及到法学学科几乎所有的主要课程，由导师组分别以专题方式把最新成果带入课堂；《司法前沿》突出的特点是动态性，即由实践领域专家结合当下热点问题和立法、司法最

新动向进行解读与研讨。选修课由《以德治国》《法律职业伦理》及系列讲座，体现了多学科性。整体课程结构体现了综合性、前沿性和实践性。

四、教学效果及社会影响

应用型法学博士改革试点经过 10 年持续实践，已经呈现出旺盛的生命力，其效果不仅体现在学生培养规模的逐年增加，也在于通过改革建立标准、确立模式，形成体系，能够支撑人才培养，而且能获得司法实务界和法学教育界广泛认同。

1. 应用型法学博士培养受到司法实际部门充分肯定。

2011 年 9 月与两高洽谈合作项目并启动培养试点。2012 年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签署合作招收应用型法学博士协议。经过 2016 年、2019 年两次续签联合培养协议，应用型法学博士至今累计招收培养了 11 批，共 115 名学生。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应用型法学博士人才培养，由“两高”政治部专门负责联合培养相关工作，多次率团队专门参加联合培养协议的签订，带领专家参加制定培养方案、研究课程设置和联合培养方式，负责在两个系统选派大法官、大检察官、部分高级法官、高级检察官等专家参与到培养中来，为应用型法学博士培养提供有力支持。

2. 应用型法学博士培养受到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高度评价。应用型法学博士改革试点虽然只

是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项目，但这是对目前我国法学博士研究生教育制度的改革与创新，在培养理念、培养定位、课程体系、培养方式、学位论文标准等，尤其是与司法实际部门共同在生源选拔、培养方案制定、课程设置为和课程教学、合作指导等方面开展的一系列创新实践，初步形成并确立了法学博士差异化培养目标、差异化培养标准，以及更为重要的是形成的“产教融合”联合博士研究生培养模式，充分将社会优质资源吸引到高端人才培养中来，为高层次人才培养注入活力。2020年10月，我校受邀请专门向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就改革实践进行了经验汇报。在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2021年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提交的“关于设立法律博士专业学位论证报告”和“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中，很多内容采纳了应用型法学博士培养模式改革实践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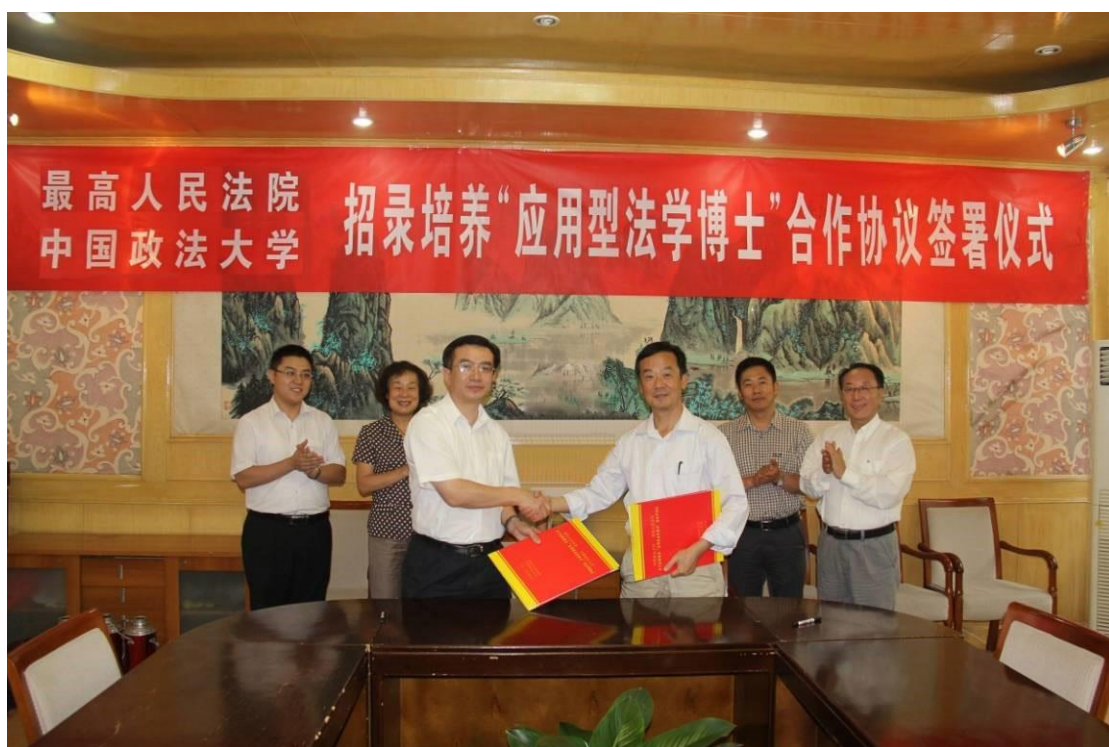
3. 应用型法学博士培养受到中央政法委员会高度肯定，招录培养范围扩大到全部政法领域。2021年，中央政法委员会为加强新时代政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培养政治、业务素质过硬、具有良好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国际交流能力、组织管理能力的拔尖创新人才，经协商，中央政法委员会与中国政法大学达成共识，决定开展应用型法学博士招录培养改革试点。2021年10月正式签订了“中国政法大学

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招录培养应用型法学博士合作协议”，使应用型法学博士培养改革试点由原来的全国法院系统、检察系统，扩大到全国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安全六大政法系统，人才培养模式得到复制、推广，社会影响、社会效益进一步扩大，与之相关的优势社会资源将进一步汇聚到高层次人才培养中来。

应用型法学博士领军人才培养模式相关照片



1. 中国政法大学应用型法学博士兼职合作博士生导师聘任仪式（2011）



2.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政法大学签订关于招录培养“应用型法学博士”的合作协议（2012）



3.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政法大学签订关于招录培养“应用型法学博士”的合作协议（2012）



4. 中国政法大学应用型法学博士高端论坛照片(深度解读法治中国 多元传递改革精义)（2013）



5.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政法大学签订关于招录培养“应用型法学博士”的合作协议
(2016)



6.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政法大学签订关于招录培养“应用型法学博士”的合作协
议 (2016)



7. 中国政法大学 2017 级应用型法学博士研究生主题论坛



8. 胡云腾大法官为 2018 级应用型法学博士司法前沿授课合影



9. 阮齐林教授为 2019 级应用型法学博士研究生授课合影



10.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政法大学签订关于招录培养“应用型法学博士”的合作协议（2019）



11.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政法大学签订关于招录培养“应用型法学博士”的合作协议（2019）



12. 马怀德校长视察 2020 级应用型法学博士研究生新学期授课情况



一、中国政法大学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签订的招录培养“应用型法学博士”合作协议	1
（一）2012 年第一次签订的合作协议	1
1.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政法大学关于招录培养“应用型法学博士”的合作协议.....	1
2.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政法大学关于招录培养“应用型法学博士”的合作协议.....	3
（二）2016 年续签的合作协议	5
1.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政法大学关于招录培养“应用型法学博士”的合作协议.....	5
2.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政法大学关于招录培养“应用型法学博士”的合作协议.....	7
（三）2019 年第二次续签的合作协议	9
1.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政法大学关于招录培养“应用型法学博士”的合作协议.....	9
2.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政法大学关于招录培养“应用型法学博士”的合作协议.....	11
二、中国政法大学与中央政法委员会签订的招录培养“应用型法学博士”合作协议	13
三、最高人民法院于对“应用型法学博士研究生招录培养改革项目”	

的综合评价	16
四、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对应用型法学博士研究生招录培养项目的评 价	18
五、中国政法大学应用型法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20
1.中国政法大学应用型法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试行）（2014 版）	20
2.中国政法大学应用型法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试行）（2017 版）	24
六、中国政法大学应用型法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指导手册	28
1.中国政法大学应用型法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指导手册（2016）	28
2.中国政法大学应用型法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指导手册（2017）	92
3.中国政法大学应用型法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指导手册（2018）	150
4.中国政法大学应用型法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指导手册（2019）	208
5.中国政法大学应用型法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指导手册（2020）	270
七、中国政法大学应用型法学博士研究生课程表	332
1.中国政法大学 2014 级应用型法学博士研究生课程安排表	332
2.中国政法大学 2015 级应用型法学博士研究生课程安排表	335
3.中国政法大学 2016 级应用型法学博士研究生课程安排表	338
4.中国政法大学 2017 级应用型法学博士研究生课程安排表	341
5.中国政法大学 2018 级应用型法学博士研究生课程安排表	345
6.中国政法大学 2019 级应用型法学博士研究生课程安排表	349
7.中国政法大学 2020 级应用型法学博士研究生课程安排表	354
八、中国政法大学应用法学博士研究生名单	360

1.中国政法大学 2011 级应用型法学博士研究生名单	360
2.中国政法大学 2012 级应用型法学博士研究生名单	361
3.中国政法大学 2013 级应用型法学博士研究生名单	362
4.中国政法大学 2014 级应用型法学博士研究生名单	363
5.中国政法大学 2015 级应用型法学博士研究生名单	364
6.中国政法大学 2016 级应用型法学博士研究生名单	365
7.中国政法大学 2017 级应用型法学博士研究生名单	366
8.中国政法大学 2018 级应用型法学博士研究生名单	367
9.中国政法大学 2019 级应用型法学博士研究生名单	368
10.中国政法大学 2020 级应用型法学博士研究生名单	369
11.中国政法大学 2021 级应用型法学博士研究生名单	370

九、应用型法学博士研究生合作导师名单	371
--------------------------	-----

十、应用型法学博士领军人才培养模式相关照片	372
-----------------------------	-----

1.中国政法大学应用型法学博士兼职合作博士生导师聘任仪式（2011）	372
2.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政法大学签订关于招录培养“应用型法学博士” 的合作协议（2012）	372
3.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政法大学签订关于招录培养“应用型法学博 士”的合作协议（2012）	373
4.中国政法大学应用型法学博士高端论坛照片 （深度解读法治中国 多元传递改革精义）（2013）	373
5.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政法大学签订关于招录培养“应用型法学博士” 的合作协议（2016）	374
6.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政法大学签订关于招录培养“应用型法学博	

士”的合作协议（2016）	374
7.中国政法大学 2017 级应用型法学博士研究生主题论坛	375
8.胡云腾大法官为 2018 级应用型法学博士司法前沿授课合影	375
9.阮齐林教授为 2019 级应用型法学博士研究生授课合影	376
10.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政法大学签订关于招录培养“应用型法学博士” 的合作协议（2019）	376
11.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政法大学签订关于招录培养“应用型法学博 士”的合作协议（2019）	377
12.马怀德校长视察 2020 级应用型法学博士研究生新学期授课情况	377
 十一、本成果部分获奖证书	378
1.教育部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证书（《习近平 法治思想》研究生课程）	378
2.教育部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名单（摘录）	379
3.2017 年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荣誉证书	380